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時數單

單位		姓名		職稱		假別	假	起訖時間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
現職單位		姓名		職稱		教師證書字號（請附教師證書影本一份，本校教師得免填、免附）			字第		號					
本校教師未代課前每週已超授之授課時數（非本校教師免填）											小時					
月	日	星期	起訖時間		代課數	科目	備註									
			上午	下午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			—	—												
代課時數總計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校外代課教師需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並具一年以上教學經驗，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。資格不合者，不得請領代課教師鐘點費。
 二、本校教師代課者，合計其代課時數後每週之超支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已領超支鐘點費四小時者不得再行支領。